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7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偵辦柬埔寨人蛇集團案件 提起公訴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信義分局，偵辦劉○伊（通緝中）犯罪集團成員，以求職打工為幌，誘使國人前往柬埔寨從事詐騙工作案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蔡○峰、詹○汎2人及林○諺、朱○群2人，均涉有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，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調查發現劉○伊犯罪集團係以感情交往、博奕、投資等詐術，詐騙不特定歐美人士，並設有「業務部」負責從事詐騙、「模特部」負責與受詐欺被害人視訊或通話時，接替「業務部」成員對應、「人事部」負責以工作內容為文書處理，每月底薪新臺幣4萬元、高獎金等話術，招募人員前往柬埔寨從事詐騙工作。蔡○峰負責聯繫受招募之國人及偕同辦理、代為領取護照，並載送前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；詹○汎負責偽造受招募國人之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；朱○群、林○諺則負責安排、接送受招募之國人前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。被害人魏○○、全○○、A3因惑於高薪，誤以為真，而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間，由蔡○峰或林○諺載送至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機前往柬埔寨後，由犯罪集團成員接應至特定地點，並告知被害人如不服從、報警或發定位，將予以毆打、電擊，並有部分被害人遭拘禁且不提供食物、棉被，經被害人家屬

透過管道協助始得返國。

本署呼籲國人求職務必謹慎，千萬不要輕易相信事少高薪的「好事」，對於不法集團之犯罪行為，將從嚴從速偵辦，本署對於此類不法案件持續加強查緝，絕不寬貸，以確保國人生命、身體之自由與安全。